

#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 全家福保险服务续签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为提高天竺镇户籍人员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发挥商业保险的重要补充作用，结合甲方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全家福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承保服务

一、甲方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所辖户籍出生 28 天（含）以上居民（约 1900 人）向乙方统一投保意外伤害保障为主的商业保险（全家福保险），与乙方签订整体保险协议。

保险期限为一个月：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24 时止，保费总额人民币小写：153583 大写：壹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叁元。

注：最终投保意外伤害保障为主的商业保险（全家福保险）的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所辖户籍出生 28 天（含）以上的居民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进行结算。

二、全家福保险承保被保险人遭受的意外伤害及意外伤害引发的医疗费用、身故丧葬费等，根据以下保险方案及条款进行赔偿的保险。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险方案为：

投保险种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定期寿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住院津贴、未 成年人住院医疗、未成年人住院津贴、
类别	序号	内容	保险金额要求
保险责任	1	意外伤害身故	6 万元
	2	意外伤害伤残	6 万元
	3	身故丧葬费	1 万元
	4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1 万元
	5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50 元/天
	6	未成年人住院医疗	3 万元（初次投保等待期 90 天，续保则无等

			待期)
	7	未成年人住院津贴	50元/天(初次投保等待期90天,续保则无等待期)

### 三、保险责任描述

在保险合同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意外伤害身故: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发生意外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7万元给付身故保险金。(含身故丧葬费1万元)

(2) 意外伤害伤残: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发生意外导致残疾的,保险人按认定后的残疾程度和比例赔付,最高给付保险金额6万元。保险期限范围内,被保险人可因多次意外伤害事故提出保险赔付申请,但年累计给付保险金不超过保险金额6万元(含)。

(3) 疾病身故丧葬费: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1万元给付身故保险金。(含因既往症及其并发症导致的身故丧葬费)

(4) 意外伤害医疗:被保险人(成年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在符合条款约定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人民币100元/次免赔额后,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1万元内,按8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限范围内,被保险人可因多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提出保险赔付申请,但年累计给付保险金不超过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1万元(含)。

(5) 意外住院定额给付:被保险人(不含未成年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在符合条款约定的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天数,给付住院补贴50元/天,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90日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以180日为限。

(6) 未成年人意外伤害门诊医疗:未成年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在符合条款约定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人民币100元/次免赔额后,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1万元内,按8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限范围内,被保险人可因多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提出保险赔付申请,但年累计给付保险金不超过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1万元(含)。

(7) 未成年人住院医疗:未成年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在符合条款约定的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人民币100元/次免赔额后,在未成年人住院医疗保险金额3万元内,按

80%的比例给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限范围内，未成年被保险人可因多次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提出保险赔付申请，但年累计给付保险金不超过未成年人住院医疗保险金额3万元（含）。初次投保等待期90天，续保则无等待期。

(8) 未成年人住院定额给付:未成年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在符合条款约定的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保险人对于未成年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天数，给付住院补贴50元/天，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90日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以180日为限。初次投保等待期90天，续保则无等待期。

四、特别约定：为保障政策延续性，2023年已参保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全家福保险的户籍人员视为续保，不受观察期限限制。

五、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整体服务协议，2023年已参保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全家福保险的户籍人员，可与乙方签订具体的保险协议，并办理全家福保险的投保手续。

六、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无任何异议，甲方无需就延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待甲方履行完财政审批手续后再行支付即可。

七、其他约定

八、乙方负责统计名单工作，并报送甲方一份。

九、项目服务：

理赔及咨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设立本项目7*24小时专职服务团队</li><li>2. 工作人员驻村提供理赔服务，每周至少1次；</li><li>3. 针对被保险人保险福利、理赔事项说明（包括保险责任、医院说明、药品范围说明、诊疗项目）</li><li>4. 对于被保险人因理赔案件提出的查询或疑问、以及其他对保险合同内容的执行状况的投诉事件，在24小时内做出反馈。</li></ol>
-------	---

理赔数据分析	1. 根据被保险人的医疗赔付数据，提供本年度保险合同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人均门诊、住院；被保险人各项医疗费用数据与上年度数据的比较及趋势分析； 2. 采购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被保险人健康的信息。
--------	--

十、如保单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对被保险人有利的条款规定为准。

十一、乙方不得在本项目协议有效期内私自变更条款、服务项目等，如果在协议执行期间变更条款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视为违约。乙方应严格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每违约一次需以 2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责任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两份，不得无故违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违约方无条件承担。

十三、乙方不得将获得的任何甲方信息及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间与保险期间一致，乙方应严格依约履行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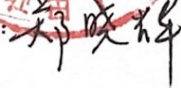
十四、双方如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对本协议内容有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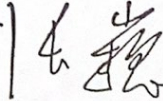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64577309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0日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0日